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上海金心的逾期款項；(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拖欠貸款及違反協議；(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協議作出任何還款；及(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強制執行(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潛在強制執行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上海金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上聯投資有限公司、嘉勤投資有限公司、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統稱「**被強制執行人**」)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2023)滬74執1509號《執行裁定書》(「**裁定書**」)。裁定書列明根據(2022)滬74民初2987號《民事調解書》(「**調解書**」)，被強制執行人及其他相關方須向貸款人支付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451,82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及管理費)，亦須就訴訟承擔執行費人民幣4,519,220元。根據裁定書，鑒於被告(包括被強制執行人)未能根據調解書履行其義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i)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18.80%股權；(ii)上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18.42%股權；(iii)嘉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7.89%股權；及(iv)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5.89%股權裁定強制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由被強制執行人持有之上海金心股權主要通過司法拍賣方式轉讓執行。將予採取之特定行動須待上海金融法院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現正與貸款人接洽及磋商，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將任何法律影響及／或後果降至最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強制執行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秦國輝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